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3〕13号

关于中石化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沔源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国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沔源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昆曲高速路与沔源路交叉口西南角严家山立交桥附近沔源路西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度 45 分 50.096 秒，北纬 25 度 6 分 9.712 秒。项目油品销售量为 2920t/a，均为汽油，年自助

洗车 54750 辆/a。总占地面积为 3673.84 m²，总建筑面积为 601 m²，主要建设站房 1 幢，占地面积约为 188.68m²，站房内设置有便利店、站长室及财务室各 1 间；项目设置加油罩棚 1 个，水平投影面积为 439.14 m²，为螺栓球网架结构，加油罩棚内设置 4 个独立加油岛，配置 4 台 4 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卡机联接，油气回收型）；加油区东侧设置 4 个埋地式 SF 双层汽油罐，分别为 1 个 30 m³的 92#汽油罐、2 个 30 m³的 95#汽油罐、1 个 30 m³的 98#汽油罐。项目加油机及卸油口配套设置油气回收装置，站区内配套设置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三级隔油池等配套环保设施，加油站级别为二级加油站。总投资 4200 万元，环保投资 96.28 万元。

二、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临时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清洁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不外排，避免雨天施工，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食堂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厕所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经周边市政管网最终排至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外排废水可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 级标准即：COD≤500mg/L，石油类≤15mg/L，SS≤400mg/L，BOD₅≤350mg/L，总磷≤8mg/L，氨氮≤45mg/L，动植物油≤100 mg/L。

三、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营运期加油站卸油、油罐贮存、加油机加油过程中有少量油品挥发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厂界内浓度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标准限值，即：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战区内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GB 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要求，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参照 HJ/T 55 规定

储油罐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执行 GB 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 5.4 要求，即：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leq 25 \text{ g}/\text{m}^3$	储油罐油气回收装置

项目设置员工食堂提供员工就餐，预计设 1 个基准灶头，油烟排放浓度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限值，即：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60%

四、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为减轻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

产生的噪声，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外排噪声应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外排噪声应符合 GB1237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废水量 $3805.48\text{m}^3/\text{a}$ ， COD_{Cr} 1.132t/a 、 $\text{NH}_3\text{-N}$ 0.092t/a 、总磷 0.030t/a ，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不计入总量。

六、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七、项目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罐区、输油管线、危废暂存间、输油管线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环保沟、化粪池、加油区及卸油区地面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项目油罐均采用采取水泥罐池+双层 SF 油罐，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输油管道，厂区其他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运行期加强罐区现场巡查；在储罐区西南侧 8m 处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在储罐区南侧绿化带设置 1 个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并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八、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经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建筑垃圾清运企业清运至合法消纳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合理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含油抹布、废手套及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泔水及隔油池废油脂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油罐清洗油渣交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合理处置，其他危险废物交危废处置资格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及危废间设置严格执行《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十、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一、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